

上海理工大学本科结业(暂)学生告知书

1. 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》，在离校时未能达到毕业要求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其学历状态为“**结业(暂)**”。

2. 结业(暂)学生离校后，可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回学校补修课程。学生应于**每学期初**，按照学校重修课程报名通知安排，报名、缴费获得课程的重修资格。

(注：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的学生，最长修业年限为六年；基本修业年限为两年的，最长修业年限为三年。最长修业年限包括休学的时间。)

3. 结业(暂)学生离校后在补修课程过程中，若有作弊行为，取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。

4. 结业(暂)学生达到毕业要求后，须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办理“结业转毕业”手续，申请毕业证书；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，经申请批准，可获得学位证书。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落款日期，为实际发放时间。

5. 学校受理结业(暂)学生申请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的时间一般为每年的**3月初与9月底**，具体安排以教务处网站通知为准。

6. 结业(暂)学生获得学分数超过培养计划要求总学分**90%**的，属于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可申请结业证书：

- 超过最长修业年限的；
- 决定不再补修课程的；
- 需办理落户、劳动手册等手续的。

7. 最长修业年限期满后，获得学分数仍未达到培养计划要求总学分**90%**的学生，无结业证书，但可申请肄业证书。